2026 年合同编
第 117 号

合同登记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BJJQ-2026-473

项目名称：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02 包：体育与健康知识机考系统运维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签署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项目名称)中所需02包：体育与健康知识机考系统运维 (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见附件1

服务期：自2026年 6月29日至2027年 6月28日止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1259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元）。

（2）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75540】元（大写：【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2026年，项目中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尾款，即人民币【50360】元（大写：【伍万零叁佰陆拾】元）。

甲方支付尾款的行为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3）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名　称：（印章）

2026年 6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828373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8007

乙　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 6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B 座 2003 研发用房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8847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账号：771873292792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3.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3.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3.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3.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2.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3.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3.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形式交付甲方，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程序安装包、技术文档等。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电脑或服务器中搭建好源代码项目工程，并提供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系统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数据。

3.2.9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3.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3.2.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3.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全部数据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2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5.3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6 保密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2。

7 验收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附件3：承诺书

附件1

服务内容

针对 【体育与健康知识机考】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 进行运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1.6】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1.6】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预演，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BUG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BUG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6 月 29日

附件3

承诺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单位在运维服务期结束前向本公司支付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02包：体育与健康知识机考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尾款，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至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原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承诺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卓

2026年6月26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第 2 包）（项目编号：BJJQ-2026-473-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259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教育考试院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